

证券代码：301118 证券简称：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##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撤销后，需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进行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

议案序号	提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100
	非累积投票提案	
1	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.00
2	《关于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2.00

3	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3.00
4	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	4.00
5	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5.00
6	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6.00
7	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7.00
8	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8.00
<b>9</b>	<b>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</b>	<b>9.00</b>
1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10.00

## （二）、议案披露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上述**议案10**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；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更正后：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	非累积投票提案	
1.00	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
## （二）、议案披露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上述**议案9**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；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附件2：授权委托书同步更改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因本次更正公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